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5,98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681,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5,817,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513,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30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6,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黄靖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人,代表股份35,985,1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2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5,98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98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鹏飞 经办律师:刘云梦

黄靖雯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77号皇马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7,028,3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46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754,599 | 99.2827 | 2,264,260 | 0.7142 | 9,510 | 0.003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610,299 | 99.2372 | 2,406,560 | 0.7590 | 11,510 | 0.0038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756,999 | 99.2835 | 2,260,680 | 0.7130 | 10,690 | 0.003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534,599 | 99.2133 | 2,484,260 | 0.7836 | 9,510 | 0.003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532,699 | 99.2127 | 2,484,660 | 0.7837 | 11,010 | 0.0036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480,299 | 96.4278 | 2,303,560 | 3.5551 | 11,010 | 0.017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564,099 | 99.2226 | 2,457,960 | 0.7753 | 6,310 | 0.002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965,799 | 92.7567 | 2,406,560 | 7.2087 | 11,510 | 0.0346 |
| 3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112,499 | 93.1962 | 2,260,680 | 6.7717 | 10,690 | 0.0321 |
| 4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30,890,099 | 92.5300 | 2,484,260 | 7.4414 | 9,510 | 0.0286 |
| 6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1,069,299 | 93.0668 | 2,303,560 | 6.9002 | 11,010 | 0.0330 |
| 7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19,599 | 92.6183 | 2,457,960 | 7.3627 | 6,310 | 0.019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则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019号公告。

(二)2026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5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回购最高价格28.3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91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5月15日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 | 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333,360,000 | 100 | 7,333,360,000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 | 60,597,200 | 0.83 |
| 股份总数 | 7,333,360,000 | 100 | 7,333,360,000 |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0,597,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5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28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组织效能和管理能力,同意对公司总部的职能部室进行优化调整,整合优化后的职能部室数量由16个调整为13个,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4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8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5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3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180天持有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26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268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5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3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上海其辰 | 是 | 26,100,000 | 9.96% | 1.61% | 2025/9/24 | 2026/5/11 |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18,900,000 | 7.21% | 1.16% | 2025/9/24 | 2026/5/11 |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45,000,000 | 17.17% | 2.77% |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瑀")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38%。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其辰 | 262,107,048 | 16.15% | 217,098,826 | 82.83% | 13.37% | 0 | 0% | 0 | 0% |
| 协鑫创展 | 86,204,109 | 5.31% | 86,204,109 | 100.00% | 5.31% | 0 | 0% | 0 | 0% |
| 杭州鑫瑀 | 335,176,285 | 20.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3,487,442 | 42.10% | 303,302,935 | - | 18.68% | 0 | 0% | 0 | 0% |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6年2月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2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有关审核要求和本次发行进展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